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引入投资者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根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引入投资者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轮投资人"或"高铁新城")对棒杰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公司及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投资方将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棒杰新能源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棒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73,200万元增加至88,200万元,公司持有棒杰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68.0272%,棒杰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QQQHB3N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3年7月24日

5、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最终认缴总额占比
宁波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2	0.34%
苏州环秀湖鑫诚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898	99.66%
合计		30,000	100.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5、注册资本:73,2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3日

7、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612,895.44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10,453,596.99	20,921,704.40
净资产	496,159,298.45	372,561,498.22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940,034.59	-1,138,501.78
净利润	-2,940,034.59	-1,138,501.78

10、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1.9672%	60,000	68.0272%
淄博量源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8306%	5,000	5.6689%
沈臻宇	5,000	6.8306%	5,000	5.6689%
宁波同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4153%	2,500	2.8345%
宁波同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6831%	500	0.5669%
扬州风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732%	200	0.2268%
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15,000	17.0068%
合计	73,200	100.0000%	88,200	100.00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情形。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目标公司"或"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棒杰股份"、"控股股东"):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量源拓能"):淄博量源拓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沈臻宇"):沈臻宇

乙方4("宁波同为"):宁波同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5("宁波同弘"):宁波同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风林投资"):扬州风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本轮投资人"或"高铁新城"):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2、3、4、5、6合称为乙方或"原股东"

(二)主要内容

1、鉴于:原股东同意,由丙方向公司投资30,000万元,取得公司17.0068%的股权及相应权益。

2、增资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投前估值为146,400.00万元,本轮投资人投资金额为30,000万元,投资金额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本轮投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比(%)
棒杰股份	60,000	货币	81.9672%
量源拓能	5,000	货币	6.8306%
沈臻宇	5,000	货币	6.8306%
宁波同为	2,500	货币	3.4153%
宁波同弘	500	货币	0.6831%
风林投资	200	货币	0.2732%
合计	73,200	--	100.0000%

本轮投资后,原股东及本轮投资人的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后所占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比(%)
棒杰股份	60,000	货币	68.0272%
量源拓能	5,000	货币	5.6689%
沈臻宇	5,000	货币	5.6689%
宁波同为	2,500	货币	2.8345%
宁波同弘	500	货币	0.5669%
风林投资	200	货币	0.2268%
本轮投资人	15,000	货币	17.0068%
合计	88,200	--	100.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应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本次增资款分2期支付,第一期支付50%的增资款,第二期支付剩余50%增资款。

(2)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且目标公司将注册地迁入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辖区内并完成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扬州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投产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就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作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5)自本轮投资人缴纳完毕各期增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本轮投资人出具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轮投资人要求的收款凭证。

4、工商变更登记

自目标公司收到本轮投资人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共同完成因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而须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的变更申请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完成增资所需要相应文件的准备和签署、款项的支付、验资(如需)等。

若因乙方1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约定的时间完成的,乙方1同意以第一期增资款为基数按约定利率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目标公司应退还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5、本轮投资人的权利

(1)知情权

本轮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期且及时地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及其他附表和附注等财务会计报表等财务或其他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

未经特别说明,公司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本轮投资人以下信息和协助:

1)每日历年度结束后90日,提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180日,提供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管理层报告;

3)按照本轮投资人要求的格式提供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本轮投资人被适当告知公司的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

但公司向投资人披露信息不得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与第三人之间保密义务的约定。如公司所披露信息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则接收信息的投资人及其员工均应做好内幕信息保护措施,遵守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不得向第三人泄漏内幕信息,亦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2)反稀释权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除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发生的增资情形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的价格的,则乙方1或公司应采取令本轮投资人及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满意的方式保证本轮投资人投资价格不高于后续的新进股东,即丙方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和乙方1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对丙方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进行现金补偿。

如果依照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本轮投资人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必须为取得现金补偿的行为支付任何税款,则本轮投资人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和乙方1承担该等所有税款或者在本轮投资人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缴纳税款之后由目标公司或/和乙方1进行补偿,以确保本轮投资人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不需为取得现金补偿支付任何税款。目标公司或/和乙方1应确保本轮投资人和除乙方1外的其它股东最终不因行使反稀释调整承担任何额外的负担或责任。

(3)优先认购权

自交割日后,公司若以引进新的投资者的方式进行新的增资的,在同等条件下,本轮投资人及原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的增资。如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各自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未被认购的部分。公司向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发出增资通知后10天内,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未书面答复公司其同意按同等条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则视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

(4)优先受让权

若乙方1欲向任何人("预期买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乙方1应当向公司及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拟转股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转让价格和条件,除乙方1之外的所有公司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股通知后30日内("优先受让权行使期限")书面回复公司及乙方1要求按同样的受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如公司其他股东在优先受让权行使期限内书面回复要求购买的,则公司其他股东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的权利。如果有一名以上的股东拟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则应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5)清算优先权

如目标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终止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如下)情形的,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公司所欠税款及公司债务等款项。如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分配剩余财产"),则该等可分配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分配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1) 由本轮投资人及乙方1外的其他股东按照清算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直至本轮投资人及乙方1外的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本金;

2)经过以上(1)轮分配后若有剩余,则由届时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

(6)新股东

本协议签署后,若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吸收新股东,则本轮投资人、公司及原股东应与新股东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新股东的进入不会损害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

6、违约

(1)投资人违约责任:本轮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的,则视为"违约投资人",违约投资人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20天的,除需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外,乙方1或公司有权选择终止违约投资人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权利。

(2)若乙方1或公司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终止违约投资人的出资权利时,丙方已经支付部分投资款的,则按照丙方实际投资金额和本轮估值调整其持股比例,各方均同意公司通过减资或将丙方未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的方式调整持股比例,届时各股东均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违约责任:若由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无效或被解除,则目标公司应退还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

7、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且经棒杰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要求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棒杰新能源合称为"产业方")

丙方: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内容:

1、退出

1.1投资期:自交割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起五年止。

1.2退出时点、方式

棒杰股份承诺,投资期届满前棒杰股份将尽全力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棒杰股份(或其指定方)或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棒杰新能源股权。但是否退出以及相关退出安排应经合伙企业同意。

1.3退出价格

(1)若棒杰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棒杰新能源股权,则收购价格按照标的资产届时评估值确定。

(2)若棒杰股份/或其指定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棒杰新能源股权,现金退出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孰高者:

①合伙企业拟退出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拟退出部分对应的全部退出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如实缴出资额分期支付的,则退出价款按各期出资额实际支付时间分段计算。

②合伙企业拟退出部分对应的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棒杰新能源股权价值。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产业方和合伙企业共同选取。

合伙企业现金退出价格应不低于上述约定,否则棒杰股份应在合伙企业发出现金补足通知书后的九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补足,直至其退出金额达到本条款①对应的价款。

(3)若棒杰股份/或其指定方于本次投资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且累计收购金额达到本条第(2).①计算的金额后,则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权的退出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再执行本条第(2)项约定。

2、回购

2.1回购义务

如果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事件"),合伙企业有权在此后的任意时间要求棒杰股份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棒杰新能源股权:

(1)投资期限(5年)届满,按1.2条约定合伙企业已同意退出的,棒杰股份未能通过发行股份或现金等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棒杰新能源部分或全部股权;

(2)棒杰新能源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扬州基地高效光伏电池片投产;

(3)公司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高铁新城上级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等,导致棒杰新能源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全面停止经营,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

(4)终止或实质性变更棒杰新能源从事的主营业务;

(5)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

(6)棒杰新能源未作为棒杰股份的新能源业务全国总部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业务的人力资源中心、采销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在内的新能源总部职能),或棒杰新能源通过其它主体申报IPO或开展股权融资。

2.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计算:

(1)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按照约定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实缴出资日起至收到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一年按三百六十五日计算);如实缴出资额分期支付的,则回购价格分段计算。

(2)合伙企业要求回购部分对应的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评估的棒杰新能源股权价值。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由合伙企业及棒杰股份共同选取。

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时,如合伙企业退出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的,合伙企业有权要求棒杰股份及棒杰能源配合并应积极促使其他股东配合合伙企业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程序并参与摘牌/竞买,棒杰股份的摘牌/竞买价格不得低于2.2(1)款确定的金额,否则回购义务人需补足达到2.2(1)计算的金额。

2.3回购时间

回购义务人应在接到合伙企业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若迟延,则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

2.4若棒杰股份/或其指定方于本次投资期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且累计收购金额达到2.2(1)款确定的金额后,则合伙企业所持剩余股权不再执行本条回购约定。

3、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用及仲裁费用),如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确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合伙企业未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投资款且被终止出资权利的,则合伙企业不再享有协议约定的回购、委派董事、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

4、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棒杰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告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基于棒杰新能源所处行业特点、当前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及前次增资估值情况,各方协商确认,按照棒杰新能源本次增资前估值146,400万元来确定本次增资的对价。该等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棒杰新能源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引入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增资扩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扩充棒杰新能源资本实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光伏业务拓展的步伐。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棒杰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81.9672%变更为68.0272%,棒杰新能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对公司及棒杰新能源的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各方已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将可能对本次增资带来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棒杰新能源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2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15mg

证书编号:2023S01226、2023S0122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99、国药准字H20234000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伐沙班片(20mg、15mg)于2022年1月申报CDE技术评审(受理号:CYHS2200135、CYHS2200136),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江苏帝益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995.56万元人民币。

利伐沙班片作为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药,主要通过抑制凝血因子Ⅹa因子活性,进而减少凝血酶(凝血因子Ⅱa)生成,发挥抗凝作用的同时不影响已生成凝血酶的活性。根据公司药品说明书,利伐沙班对于成人:1.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在完成至少6个月初始治疗后DVT和/或PE复发风险持续存在的患者中,用于降低DVT和/或PE复发的风险。3.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体循环栓塞的风险。对于儿科人群用于18岁以下且体重为30kg-50kg及50kg以上的儿童和青少年静脉血栓栓塞症(VTE)患者经过初始非口服抗凝治疗至少5天后的VTE治疗及预防VTE复发。

原研药利伐沙班片由拜耳、强生联合开发,2008年9月在欧盟获批上市,2009年3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拜瑞妥。米内网化学药医疗终端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利伐沙班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7.51亿元。公司利伐沙班上市后将为患者带来更多选择,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利伐沙班除帝益药业外,国内生产商另有正大天晴、齐鲁制药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伐沙班片获批《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目前已着手进行该产品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依据《药品注册证书》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募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签署了《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1,400万元,上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28%。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合伙企业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9日、8月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上港集团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14亿元。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50	0.07	货币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货币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50	39.85	货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01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1	货币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00	货币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5.60	货币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0	货币
上海亮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1.12	货币
合计		71,400	100.00	/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概述

2023年7月31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裕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自有资金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工商变更及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兆裕公司已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电光防爆电气(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BQNC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等2幢5楼
法定代表人:施鹏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灯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4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辉	是	40,000,000	22.97%	3.39%	2019.11.11	2023.8.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40,000,000	22.97%	3.3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00,000,000	45.92%	8.47%	0	0%	0	0%
黄辉	174,149,902	14.75%	75,000,000	43.07%	6.35%	0	0%	0	0%
合计	391,933,486	33.20%	175,000,000	44.65%	14.82%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黄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8,785,0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金钼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 年8月4日,金钼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25,412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钼集团持有公司2,323,65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38,785,040	72.48%	IPO前取得:2,338,785,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钼集团	15,125,412	0.469%	2023/7/14～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1.37－12.24	178,613,342.88	已完成	2,323,659,628	72.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